####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買賣或轉讓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刊登。

#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聯 交 所 GEM 之 特 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一般資料	7
其他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II-1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車週午大会通牛	ACM 1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 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

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

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削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

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

司證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授權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本公司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百分比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梁興軍先生

馬明輝先生

賴寧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曹少慕女士

李聖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敬啟者:

I.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II.重選已退任董事;

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所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有關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利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07,333,333股。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181,466,666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購回之股份不會超過90,733,333股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説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羅國強先生及曹少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因此,賴寧寧先生及李聖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 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及(ii)加入若干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自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 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 AGM-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全部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 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乃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 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 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易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説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進行股份之全部建議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333.333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不超過90,733,3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因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4.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GEM上市規則、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購回之影響

在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限度內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8個月每月在GEM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310	0.270
四月	0.350	0.300
五月	0.395	0.325
六月	0.475	0.335
七月	0.480	0.340
八月	0.400	0.365
九月	0.380	0.355
十月	0.385	0.340
十一月	0.365	0.315
十二月	0.350	0.28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65	0.295
二月	0.330	0.265
三月	0.275	0.214
四月	0.250	0.200
五月	0.214	0.181
六月	0.232	0.200
七月	0.200	0.098
八月	0.160	0.101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2	0.101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規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 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 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 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對並非 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 Universal Limited(單一最大股東)實益持有245,30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4%。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Sun Universal Limited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Sun Universal Limited之股權將由約27.04%增加至約30.0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 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45歲,自2021年8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賴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曾於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直至2017年擔任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網絡部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成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賴先生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就賴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向其應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港元,惟賴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福利及酌情花紅;同時,公司與賴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賴先生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彼有權要求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

賴先生亦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賴先生承諾除非本公司拒絕有關業務機會,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受限制業務**」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惟不包括賴先生於北京皓寬及/或合營企業(統稱「除外公司」)及該等除外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三年內,彼(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 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 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 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 董事職務。 羅國強先生(「羅先生」),51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業務發展。在加入本公司前,羅 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東莞橋頭支行工作,離職 前擔任信貸部主任;2003年8月至今,羅先生於東莞市一家傢俱公司負責財務 運作。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主要為(a)由2018年9月28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逐年延續及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及(b)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終止條款和董事重選的規定。在該服務協議下,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iv)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曹少慕女士(「曹女士」),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中山大學頤園學院完成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曹女士任職於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銷售部,退休時的職位為高級地區開發經理。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之初始委任函,將逐年延續及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曹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曹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聖智先生(「李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學院修讀電子工程,並於1980年代初開始其客戶服務工程師的職業生涯。李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高管,在建造、運營和租賃多種多樣租戶和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方面有卓越的往績,此外,他在銷售和行銷、產品管理、業務開發和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李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其後將逐年延續及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此,本公司向李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使李先生可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認購的合共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204%,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199%。此外,根據委任函,就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其應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大綱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 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 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包含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1,5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 | 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 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 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 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任委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 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 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就本公司</u> 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 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 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 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GEM 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 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GEM 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 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 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 意 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 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 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 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 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 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u>根據本細則舉行的</u>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del>(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del>
- (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 (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 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5
-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東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 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 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 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 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 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按<u>每</u> 股面值0.01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 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 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 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 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 條文適用)。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費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 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 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 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 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 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况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 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 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 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 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 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 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 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 證 券 以 認 購 或 購 買 其 自 身 的 股 份 ,以 及 股 份 、認 股 權 證 及 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 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 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 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 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 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 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 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 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 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 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 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 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 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 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 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 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 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 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u>香港登記冊</u>應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保持公開並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del>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del>,並且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u>透過向股東發送</u> 通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 於三十日,並可就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通過股東普通決議 案而額外延長不多於三十日。

-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 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 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 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 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 張 股 票 , 或 應 該 名 人 士 要 求 , 就 股 份 在 有 關 地 區 的 證 券 交 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 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 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 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 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 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 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 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 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 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 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 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 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 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 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 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 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 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 失效。

-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 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 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u>發言及</u>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 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 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 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 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 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 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 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 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 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 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 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del>本公司舉行</del>該股東週年大會<u>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 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u>、發言</u>及表決 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 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u>發言及</u>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 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 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 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 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u>發</u> 直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 該會議之事務。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大會主席可以良好誠信及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u>純粹有關程</u> 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 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u>發言及</u>出席 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u>出席該會議、</u>在該會議上<u>發言及</u>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u>出席該會議、</u>在該會議上<u>發言及</u>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del>及、</del>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u>出席、發言</u>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u>發言</u>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90 委任代表<u>出席</u>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u>發言及</u>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 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本公</u> <u>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之代表, 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 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 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 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 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 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 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 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 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 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 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 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 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問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 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 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 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 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del>下屆</del>第一 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 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 不應被考慮在內。
- 估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重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 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 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 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 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 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 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 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 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 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 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 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 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 圖像。

153

-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 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 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 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 為 合 適 之 方 式 解 決 撥 充 資 本 事 項 可 能 產 生 之 任 何 難 題 , 尤 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 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 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 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 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 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 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 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 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 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 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 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 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 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兑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兑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 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76(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重新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產定或授權釐定。
- (b)(c)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 <u>别普通</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 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 行餘下任期。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於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於交重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地份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 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 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 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 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 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 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 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 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 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del>被法院頒令清盤或</del>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1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 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 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 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 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 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 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但因其本身<del>欺詐或</del>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 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 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 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 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 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 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 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 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 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 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 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 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 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兑現後,<u>或首次此類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而未送達之後</u>,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 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 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 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 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 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 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 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 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 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 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 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 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 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 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 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 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 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 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兑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兑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兑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兑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兑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兑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兑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 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 以及「股東」。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賴寧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國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少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聖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受本決議案第(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會要求行使上述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 出或授出或會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利之要約、協 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與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 案所賦予權力;及

「供股」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

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或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法規(經不時修訂)並受此所規限,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與後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 予權力。」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 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 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 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 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9. 有關本通告第2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告附錄二。
- 10. 有關本通告第4B項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購回股份的説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告附錄一。